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8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明鈺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46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26萬2,542元)	1	利息	24萬8,859元	113年12月28日	114年1月5日	(9/365)	15%	920.44元
	小計							920.44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6萬3,462元
----	-----------